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参加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6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董事会对照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初始发行价格为 63.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 $P1=P0-D$ ；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金额， 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刘金成先生和骆锦红女士。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 万元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即发行数量为 142,608,144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述数量不一致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相应予以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发行对象各自的认购金额和数量亦按照各自认购金额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47,536,048	300,000.00
2	刘金成	31,690,698	200,000.00
3	骆锦红	63,381,398	400,000.00
合计		142,608,144	900,000.00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发行对象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	------	--------------	------------------

1	动力储能 锂离子电 池产能建 设项目	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437,456.12	340,000.00
		HBF16GWh 乘用车锂离子动力 电池项目	412,683.00	2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150,139.12	90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方可实施，并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此，公司拟定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为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刘金成先生和骆锦红女士。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刘金成先生和骆锦红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刘金成先生和骆锦红女士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刘金成先生和骆锦红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了相关承诺。公司拟定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刘金成先生和骆锦红女士。本次发行前，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07,407,917 股，持股比例为 31.99%，为公司控股股东；刘金成、骆锦红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5,659,434 股和 19,106,588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40% 和 1.01%，刘金成、骆锦红夫妇直接及通过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5.4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刘金成和骆锦红夫妇拟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公司 654,943,965 股，持股比例为 32.0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金成、骆锦红夫妇直接及通过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将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9.9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的相关规定，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刘金成先生和骆锦红女士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公司与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刘金成先生和骆锦红女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刘金成先生和骆锦红女士出具的相关承诺，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刘金成先生和骆锦红女士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刘金成先生和骆锦红女士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相关条款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实际

控制人刘金成先生和骆锦红女士免于发出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2、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0、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最终融资金额（包括该额度项目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金成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开户、销户、保证金质押开票、存单质押开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

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22年3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的子公司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林洋”）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作为本次银团贷款牵头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为银团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为授权代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七年。根据合资协议，亿纬林洋股东各自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亿纬动力持有亿纬林洋65%的股份，公司拟为亿纬林洋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65,000万元；亿纬林洋另一股东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拟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

截至目前，亿纬林洋上述贷款额度未实际使用，也未签署任何担保、贷款协议。为保证融资需求，亿纬林洋拟将上述贷款事项调整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七年。根据合资协议，亿纬林洋股东各自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亿纬动力持有亿纬林洋65%的股份，亿纬锂能拟为亿纬林洋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91,000万元；亿纬林洋另一股东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拟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49,000万元。

2、公司下属公司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亿纬动力”）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子公司亿纬动力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8,35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子公司亿纬动力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97,500万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八年。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公司子公司亿纬动力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作为本次银团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六年。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协议或相关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年产 10GWh 动力储能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曲靖市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就公司在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区域内投资建设“年产 10GWh 动力储能电池项目”相关事宜签订《年产 10GWh 动力储能电池项目投资协议》。本项目总投资约 3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 2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签订云南曲靖年产 10GWh 动力储能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亿纬锂能及子公司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拟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亿纬锂能储能总部及储能技术研究院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纬锂能储能总部及储能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合作协议》。本项目总投资约 3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